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5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5 月份共召開 1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5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8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5 件。
- (二) 5 月 10 日至 11 日於臺東縣辦理 110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暨環保小學堂計畫」縣（市）層級輔導會議暨小學堂執行單位體驗，第 1 天安排相關課程及綜合討論執行計畫建議或改進事項，以提高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承辦人員落實輔導社區執行計畫之能力；第 2 天安排至 102 年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永安社區環境教育園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經驗分享及導覽解說課程等，以利環保局承辦人員瞭解如何陪伴社區逐步成長，同時鼓勵及輔導 110 年環保小學堂能夠朝向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邁進，更深入的推動環境教育。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8 條之 1，為與國際檢測方式一致及與國際法規調和，考量檢測儀器由差壓式逐步汰換為容積式過渡期間之合格認定方式及提升氣油比檢測精密度與公信力，以符合各界期待。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緊急採

取相關因應措施：

- 1、5月26日函知特殊性工業區開發單位，並副知所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於防疫期間考量防疫需要，造成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無法執行自動監測儀器維護保養或無法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作業之情事，於防疫期間可依相關原則辦理。
- 2、5月27日函請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考量疫情屬不可抗力事由，所轄室內空氣品質第一、二批公告場所因疫情影響暫停對外服務者，其定期檢測可配合展延至恢復正常營運後再行辦理。
- 3、另陸續辦理機車排氣定檢、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排放定期檢測申報及空污費申報繳納、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等安心防疫通案展延等措施，並將陸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配合辦理。

三、水質保護

- （一）5月4日至14日本署分別於嘉義縣、桃園市、澎湖縣及新竹縣辦理4場次全國優良級水環境巡守隊頒獎與座談，榮獲109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殊榮的嘉義縣大林鎮上林社區、桃園市觀音區保生社區、澎湖縣風櫃國小及新竹縣綠精靈水環境巡守隊成員及地方環保局同仁熱情與會，本署並致贈獎牌及獎勵金。這4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除了例行的巡守工作外，特別在保育臺灣特有種諸羅樹蛙、維護海岸藻礁生態、宣傳海洋環境教育及自主營造水環境保育等環境保護主題投入心力，透過各種面向宣導水環境保育的重要性，展現巡守隊多元經營的特色，獲獎實至名歸。

- (二)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上述法規修正係為完備貯存系統管制，修正重點主要將原規定中「貯油場」修正為「貯存系統」，並明確貯存系統貯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辦理，同時依貯存系統之類別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裁罰適用之審酌點數。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5 月 12 日本署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經「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管制不得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業者，考量自身餐具清洗條件，如有改用免洗餐具需求，可依前開公告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得暫時提供塑膠材質以外之免洗餐具，期限原則為 90 日，屆期重新申請。
- (二) 5 月 21 日預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試運轉計畫審查程序、健全清除機構管理機制、訂定品質標準與最終使用地點流向申報等管理規範，預期將可加強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之流向追蹤管理成效。
- (三) 為執行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署簽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北區及中南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

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各地方環保局則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對於防疫廢棄物嚴謹妥善收集清理，並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署與全國防疫消毒大隊除依照衛生單位疫調通知進行環境消毒，也針對人潮聚集場所如車站、市場等公共環境進行例行性消毒，目前全國共計清潔消毒 8,065 處。另為落實校園防疫，讓師生能返回上課前能提供安全無虞校園環境，針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全國計有 75 處考場，於 5 月 2 日晚間全數消毒完成；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場計有 222 處，於 5 月 16 日晚間全數消毒完成。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5 月 5 日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8 點，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境外生產廠場現場查核，增訂經本署認定者，境外生產廠場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之規定。
- (二) 5 月 5 日辦理「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臺北場），討論 10 項推動全民綠生活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擔任桌長，並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桌員，逾 100 人參與，蒐集學生對推動全民綠生活之建議與創意。
- (三) 挑選公害糾紛案件發生熱區（近兩年曾發生公害案件且至少發生 5 起新聞發布案件）辦理 2 場次（5 月 7 日於桃園、5 月 10 日於臺中）社區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依據宣導地點所受污染潛勢類型作為案例分享主題，

使民眾瞭解環境污染發生，造成身體健康或財物受損時，該如何自我保全證據及維護權益。

- (四) 5月7日於高雄辦理「環工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邀請109年查核委員針對水污染、固定污染源及土壤污染調查評估等各類別簽證之常見查核缺失型態進行說明，並藉由實際的案例分享使環工技師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另因應近期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之增訂及規定變動較多，本次宣導會特別針對修法後技師簽證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增進簽證文件正確性。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5月11日辦理「大城空氣品質監測站參訪活動」，邀請彰化縣大城鄉民、彰化環團及環保局共同見證大城空氣品質監測站新站落成，同時建構上述各方機關團體間良性對話連結，活動過程圓滿順利，包含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西村村長，均對本署於大城鄉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表示肯定及感謝。

八、清潔隊環境品質改善

5月4日辦理「110年度清潔隊作業環境品質改善及環保設施優化工作觀摩會」，透過實地觀摩優質清潔隊部、現場說明、經驗分享等方式，讓地方環保局瞭解及學習如何運用有限資源，以改善清潔同仁作業環境品質，並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重要借鏡。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5月18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為照護資收個體戶業

者的基本生計及作業安全，本署將補助各地方環保局儘速採購包含口罩、護目鏡（或面罩）、防刺手套及必要防護用品等，並發送至每個列冊資收個體戶業者的手上，以提升第一線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士氣。

- (二)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本署催繳而屆期未繳納者，本署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迄 4 月底歷年移送總金額 21 億 5,586 萬餘元，已收回 13 億 3,529 萬餘元，執行率 61.9%，與去(109)年同期比較收回金額成長 2,692 萬餘元。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5 月 4 日召開「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案研商會議，蒐集各界對新增公告氫氟酸及硝酸銨為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建議意見。
- (二) 5 月 6 日召開「研商一氧化二氮（笑氣）管理研商會議」，與食藥署討論「醫療、食品與工業用途笑氣流向追蹤系統整合」「醫療儀器使用一氧化二氮之管理方式」與「藥事法醫療用笑氣排除列管對象之流向管理」等議題。
- (三) 5 月 17 日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4 家訓練機構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相關業務。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5月4日完成「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執行說明會，廣邀47個受補助執行單位參與，針對專案執行進度、管考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且配合推動原始憑證核銷電子化，特邀會計室講授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操作，現場實機操作，即時解決受補助執行單位疑慮。本次會議共計55人次參與，成功串聯官學間橋樑，維持良好及暢通管道。
- (二) 為使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1條第2項配合土地開發計畫同時提出之整治計畫，以及依24條第4項配合土地開發利用另訂之整治目標審理作業有所依循，本署訂定「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並於5月25日發布，重點如下：
- 1、明訂整治計畫及整治目標訂定方式、分區與土地利用之執行規範，並與地方政府達成改善與土地利用共識。
 - 2、當符合特定用途，如展演、文化資產、通行步道、再生能源等，可依附表風險管理措施另訂整治目標。
 - 3、建立持續投入場址改善之機制，土地利用之收益投入場址後續污染整治。
 - 4、明訂整治計畫執行後，環保單位監督機制，包含風險管理監督查核方式、未盡改善義務處理污染場址等相關規範，作為溯源之決策工具，提升污染調查及改善效率。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5家次、展延2家次及

檢測報告簽署人 14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16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18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9 家（117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二）完成「一氧化二氮中二氧化硫檢測方法(NIEA T407.10B)」檢測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三）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9 班期 808 人次訓練。

（四）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355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38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91 人次。

（五）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298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041 人）、環境教育機構 26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09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一）5 月 14 日召開第 710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2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3 件、駁回 9 件、撤銷 10 件，撤銷比率達 45.45%。

（二）備查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異動名簿。

十五、 法規修訂

5月7日環署空字第1101049548號令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十六、 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發展

5月5日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第52次工作會議，由永續會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及相關政府部門，就數位永續發展及孕產婦兒童照護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聽取永續會委員意見。